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4]109号

一、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原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工程配套建有窑尾增湿塔、窑头和窑尾静电除尘器2台、袋式除尘器41台等环境保护设施,原料磨、空压机、罗茨风机、窑尾风机等装有消声、减振设施,全厂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5%以上,安装了窑尾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厂区绿化面积为63400m<sup>2</sup>,现已关停梅州市内56条小水泥生产线,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 二、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监测的21个排气筒出口中,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7.0-5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30.85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41kg/t;水泥窑头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5.1-56.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22.63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03kg/t,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78-284mg/m<sup>3</sup>,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68-0.69kg/t,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4-2.67mg/m<sup>3</sup>,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0052-0.0065kg/t,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第III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值为0.159-0.211mg/m<sup>3</sup>,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 2、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为8.35-8.98,其它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为:CODcr:24-22mg/L, BOD<sub>5</sub>:2.3mg/L-2.8mg/L, LASO:0.079-0.039mg/L, SS55-53mg/L, 动植物油0.17-0.10mg/L, 氨氮0.870-0.818mg/L, 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5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的昼间测量值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47.6-64.7dB(A)和48.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工业区)标准。

## 4、公众调查

95.1%的被调查者对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实际监测计算,该工程粉尘年排放量为443.0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4.99t/a, 1116.9t/a, 9.46t/a, 废水排放量为6.1万t/a, CODcr、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1404kg/a, 51.5kg/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清洁生产

该技改工程要求削减落后生产能力193万t/a,减少粉尘排放量1068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686 t/a。按实际监测情况计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17.7 万 t/a，减少粉尘排放量 10043.64 t/a，二氧化硫排放量 120.31 t/a。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三、经现场检查，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 四、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对电除尘器、袋式收尘器的维修保养，确保粉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